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4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广东慧誉勤上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900万元,参与设立广东慧誉勤上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LED照明、环保节能及相关产业的目标企业或资产,配合公司进行并购与产业整合,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推进战略发展,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互联网金融的战略合作及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广东好又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战略合作及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和"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策运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切合实际情况将"LED室内照明项目"、"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11月30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注:《关于参与设立广东慧誉勤上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关于签订<互联网金融的战略合作及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公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4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策运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LED室内照明项目"、"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5年11月30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5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5号"文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35,000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22.4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6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原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订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广电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工商银行东莞分行")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储存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分别全部转存至新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年6月4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储存与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7,837.18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851.22万元,尚未转出的其他发行费用718.2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入比例
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1]	4,466.00	2,493.54	55.83%
LED室内照明项目	14,111.95	335.32	2.38%
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660.14	419.72	5.48%
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	20,338.14	5,165.25	25.40%
合　计	46,576.23	8,413.83	--

[1]公司预计2014年底前将支付部分购房款560万元,尚未包含在上述实际投入中。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681.5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338.21万元。由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11月22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增加232.90万元,变更后超额募集资金为59,105.31万元。

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9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8,0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6日,公司已将7,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月29日,公司已将7,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3年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7月25日,公司已将7,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3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7月21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尚剩余2,000万元未补充。

201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来源为原项目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的426.05万元由超募资金补充,目前尚未使用。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6,00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26,724.90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2,668.43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说明

(一)、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

1.项目简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从光源封装到主要元配件加工、成品装配、老化检验等从封装到灯具制造全过程的自主制造能力,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20,338.14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对该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2月15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原计划项目完工日期为2013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完工日期延长至2014年11月30日(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11月22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及差异金额主要原因

截至2014年10月31日该项目投资金额为5,165.25万元,投入比例为25.40%,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共计16,619.26万元,该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

差异情况主要原因

(1).随着LED产品成熟度的提升、性价比的提高、用户对LED关注热度的提升、以及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促使LED行业整体性逐渐凸显,相关生产设备也伴随着行业的崛起而供应量增加,充分竞争后促使设备的价格下降明显;

(2).随着相关设备的科技含量提升,促使设备单位时间效率的提升,因此公司相关设备的需求数量相应减少;

(3).因相关设备的需求数量减少,与之对应的安装费用、组装费用等将相应减少;

(4).随着近几年国内设备技术成熟度的提升,公司相应利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的进口设备;

(5).随着行业技术的逐渐成熟,公司对项目中部分科技含量较低、采用委外生产更加节约资源的部分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因此节省了与之对应的工程建设费用和设备及安装费用;

(6). 因上述设备的减少,与之对应厂房、车间等也相应减少,因此工程费用费用大幅节省;

(7).公司募投项目严控支出,开源节流提升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致使项目实际投入比计划投资金额有所节约。

3.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安排

本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共计16,619.26万元,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

(二)、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目",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项目计划在公司本部建立营运管理中心总部,并在沈阳、天津、济南、西安、南京、成都、武汉、南昌八个城市设立营销管理中心,场所拟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建设全国性的营销管理平台。通过整合销售管理、客户服务、工程设计、产品展示、物流配送等功能,公司将依托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发展代理商,并实现对经销商、合作企业和用户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品牌形象。本项目原计划于2012年11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共计16,619.26万元,由于2012年整体经济下滑,LED照明应用市场增速放缓,特别是室内照明市场需求释放速度明显低于行业预期。结合市场实际发展形势和公司的最新战略考虑,为相应节约运营成本,经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3年12月30日(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0月29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经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目"变更为"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变更后计划总投资金额由4,223.10万元变更为4,466万元,项目的实施地址变更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合肥、郑州、沈阳、西安九大城市(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11月22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该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及差异金额

本项目自变更以来,进展顺利,截至2014年10月31日该项目投资金额为2,493.54万元,投入比例为55.83%,同时公司预计将在2014年底前支付部分购房款560万元,届时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53.54万元,投入比例为68.37%,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共计1,412.46万元,该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

差异情况主要原因

(1) 营销推广费用投入的减少

营销推广费用投入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自项目实施以来公司大部分营销推广费用均已自有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大力推广自媒体(微信、微博)的推广宣传,节省相关费用支出。通过上述自有资金的投入和自媒体的宣传已经间接的起到了项目原计划营销推广费用的效果,因此营销推广费用投入有所减少。

(2)流动资金投入的减少

项目原计划投入流动资金600万元,主要用于是新招聘销售和一线管理人员50人,年平均工资按照12万元/人进行测算,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内部人员调整,通过公司部分人员兼职,目前已经不需要进行相关人员的聘任,因此该部分流动资金没有投入。

3.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安排

本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共计1,412.46万元,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和"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策运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和"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策运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和"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策运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已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将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5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5号"文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35,000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22.4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6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原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订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广电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工商银行东莞分行")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储存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分别全部转存至新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年6月4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储存与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7,837.18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851.22万元,尚未转出的其他发行费用718.2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入比例
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1]	4,466.00	2,493.54	55.83%
LED室内照明项目	14,111.95	335.32	2.38%
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660.14	419.72	5.48%
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	20,338.14	5,165.25	25.40%
合　计	46,576.23	8,413.83	--

[1]公司预计2014年底前将支付部分购房款560万元,尚未包含在上述实际投入中。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681.5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338.21万元。由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11月22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增加232.90万元,变更后超额募集资金为59,105.31万元。

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9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8,0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6日,公司已将7,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月29日,公司已将7,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3年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7月25日,公司已将7,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3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7月21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尚剩余2,000万元未补充。

201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来源为原项目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的426.05万元由超募资金补充,目前尚未使用。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6,00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26,724.90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2,668.43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1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LED室内照明项目"和"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11月30日。

本次延期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室内照明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否
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1、LED室内照明项目

(1)由于2014年全球整体经济处于下滑过后的温和复苏期,虽然LED照明应用市场整体增长态势有所提升,但仍低于行业预期,加之目前LED室内照明产品产能相对过剩,行业集中度不足,渠道优势不够明显的单一企业或者品牌相对整体LED室内照明市场份额均较为分散。公司从2013年度开始进一步重视渠道建设的重要性,但是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如果过早加快投入资金扩大募投项目的生产规模,会造成该项目的前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故公司相应延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

(2)近两年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提前对原有的厂房及生产配套进行了优化升级改造,室内照明产品生产线及技术设备配置能较好满足当前公司对室内照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求。

(3)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户外照明"、"景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显示屏及其它"其中公司的户外照明产品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室内照明产品在行业内综合竞争优势不如户外照明产品优势明显,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室内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在2014年度开创了"杰能士"品牌,该品牌系类产品具有更高的性价比,更好的拉近了LED室内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预计通过公司不断努力,随着公司室内照明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打开,公司将适时扩大LED室内照明项目的投入,避免造成资源浪费而损害股东权益。

(4)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可能采用行业整合的方式来完成室内照明项目的实施。

2、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由于项目从立项到开工进行实体建设前要经过行政审批、方案报批及相关评审报告等工作繁多,设计方案和图纸在报建过程中要求反复调整修改、相关手续的审批程序和审核周期较长等多方面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动工受到了较大影响,整体计划受客观条件限制,导致前期工作流程时间延长,相应影响了建设进度。

(三)过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化情况

1、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及"LED室内照明项目"实施地点由横沥镇石涌村西城工业园二区调整至公司总部。

2、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2年11月30日延期至2013年11月30日,项目整体规划、建设规模和具体内容不变。

3、2013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分别同意将"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LED室内照明项目"、"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4年11月30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将"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目"变更为"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2013年12月9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公告请参阅巨潮资讯网。

五、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该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更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可能对公司短期的市场开拓造成一定潜在的影响,为此公司正积极调配现有资源,根据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对市场规划进行必要调整,并加紧推进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对策

公司董事会从对股东负责、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确保项目能够按新的计划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切合实际情况将"LED室内照明项目"、"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11月30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部分项目投资进度,程序合法,不存在变更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LED室内照明项目"、"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5年11月30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LED室内照明项目"、"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5年11月30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4、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林斌彦、张俊杰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1)勤上光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勤上光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本保荐机构对勤上光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5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广东慧誉勤上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广东慧誉勤上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公司拟与广东慧誉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慧誉壹号")合作设立广东慧誉勤上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简称"慧誉勤上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LED照明、环保节能及相关产业的目标企业或资产,配合公司进行并购与产业整合,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推进战略发展,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基金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的管理人为慧誉壹号。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慧誉壹号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慧誉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醇宏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企业信用的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东慧誉勤上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暂定名,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10,000万元人民币。

2、合伙人构成:1名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

慧誉壹号任慧誉勤上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总规模的1.00%,享受普通合伙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公司任慧誉勤上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9,9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总规模的99.00%,享受有限合伙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存续期:慧誉勤上投资基金存续期为5年。

4、基金管理人:慧誉勤上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慧誉壹号,为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四、广东慧誉勤上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1.1设立依据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1.2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广东慧誉勤上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在本协议中简称为合伙企业。

1.3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为:广州

普通合伙人可视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但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2、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2.1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投资于LED照明、环保节能及相关产业的目标企业或资产而获得相应的收益。

2.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开展投资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3 经营期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5年,经营满12个月合伙企业可以进行清算,经营期内合伙企业要清算的,必须得到合伙人会议同意。

3、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3.1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投资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2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3.3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4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合伙事务的执行

4.1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